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07

修正案号: 39-4308

一. 标题: 拆除 Kidde Aerospace 海龙灭火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下列型号手提式海龙灭火器,按任何类别 审定的飞机:

- (1) 件号 (P/N) 为898052; 并且
- (2)于1995年到2002年之间制造,序号在V-432001到W-389653(包括V-432001和W-389653)之间。
- (a) 序号是由印在标签上的Underwriter's Laboratories (UL) 数字标识,连续排列。
 - (b) 前缀不是"V"或"W"的UL数字标识码不受本适航指令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 FAA AD 2003-26-14:
- 2.Kidde Aerospace 公司 2002 年 10 月 7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898052-26-449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Kidde Aerospace公司灭火器不完全的虹吸管胀管(crimping)而导致的灭火器喷射时间超过最大允许的喷射时间,从而降低了灭火器工作能力,成为紧急状态下的安全隐患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,按照Kidde Aerospace公 司2002年10月7日颁发的服务通告898052-26-449中辨识受影响灭火器 的详细步骤拆除所有在役的,于1995年到2002年之间制造且件号(P/N) 为898052, 序号是在V-432001到W-389653(包括V-432001和W-389653) 之间的手提式海龙灭火器,用可用件替换,并按照服务通告中的相关 步骤处理返回的灭火器。
- (a) 序号是由印在标签上的Underwriter's Laboratories (UL) 数字标识,连续排列。
 - (b) 前缀不是"V"或"W"的UL数字标识码不受本适航指令影响。
- (2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Kidde Aerospace公司于1995年到2002年之间制造且件号(P/N) 为898052, 序号在V-432001到W-389653(包括V-432001和W-389653)之间的手提 式海龙灭火器。
- (3) 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4